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1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2,0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0.00 万股调整为 1,827.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172.7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部分人员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3.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27.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提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